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56號

原告 朱青柏

被告 黃子榮

上列當事人因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589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晚上8時30分許，遭被告持刀攻擊，導致原告受有左尺骨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前臂切割傷併肌肉損傷之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9,008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104,802元之損害，精神上並受到極大的痛苦，請求慰撫金10萬元，共計1,253,81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53,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承認有傷害原告，但不相信原告賺那麼多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9年11月3日晚上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里○○路0段0號釣魚店前，適原告在上址與友人飲酒聊天，因不滿被告前開車輛有改裝排氣管，行進時發出噪音，乃沿路追趕，並口出三字經叫罵，持覆蓋香

01 爐之烤漆版朝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方向丟擲，經被告閃避後，  
02 原告再拿路邊之三角錐欲繼續丟擲。被告遂將車停下，並基  
03 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持刀子下車，並持刀子直接朝原告揮  
04 砍，原告見狀舉起左手抵擋，而致原告受有左尺骨骨幹開放  
05 性骨折、左前臂切割傷併肌肉損傷之傷害等事實，業經本院  
06 111年度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7 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08 日在案，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自屬  
09 有據。

10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11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  
13 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7 (一)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18 實，被告上開傷害行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19 損害於原告，造成原告身體、健康受有損害，原告主張被告  
20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支出醫療費用49,008元之事實，  
22 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急診收據、住院費用  
23 繳費通知單在卷可證，並經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  
24 均不爭執。然其中原告所提出9月30日之550元之醫療單據，  
25 其中1張為重複提出，其加總之醫療費用總金額亦有錯誤，  
26 故依照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應為  
27 46,219元【計算式：550+370+350+350+210+350+500+42,989  
28 =46,219】。

29 (三)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傷害行為導致其受傷不能工作，而原告工  
30 作為承攬貨運運輸，採月結方式，因受傷期間無法工作，計  
31 有運費損失2,064,086元，扣除可能支出之油耗及保養支出

01 後，共計損失1,104,802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故原告自  
02 應就其受有此部分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 03 1.原告主張其有6個月不能工作等情，業經醫生診斷建議原告  
04 休養6月等情，有診斷證明書為證，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  
05 屬可採。
- 06 2.原告主張其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1,104,802元等語，業  
07 據原告提出合約書、金如億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運費單據  
08 為證，然該單據僅得證明車號000-00號於109年5月至10月  
09 間，有與金如億股份有限公司有共計2,064,086元運費交  
10 易，無法證明該部分均為原告之收入。而經本院調得原告之  
11 勞保及所得明細所示，原告於本案發生時並無任何勞保及就  
12 保紀錄，亦無任何繳交所得稅之紀錄，故難認原告主張其有  
13 2,064,086元運費收入等語可採。
- 14 3.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5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16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部分雖未經刑事訴訟法明  
17 文準用，然附帶民事訴訟既屬民事紛爭，基於相同法理，應  
18 仍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稱車輛  
19 因靠行而另繳稅金，無法反應在所得上等語，確實為實務車  
20 輛靠行之常態，故此原告就其損害之數額舉證確實有重大困  
21 難，而原告既已提出相當證據予以佐證其確實為靠行司機，  
22 所有之車輛亦確實有運費收入，仍就實際數額受有舉證上之  
23 困難，本院依照上開法理，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24 其數額。本院審酌原告雖無任何收入之繳稅紀錄，然原告為  
25 職業司機，具有職業聯結車執照，名下並有排氣量12,777cc  
26 的大貨車一輛，從事貨物運輸，並靠行營業等情，除原告自  
27 述外，並經本院調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確認原告確實於90  
28 年5月17日起，即領有合法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本院參酌  
29 原告從事職業大貨車司機之工作，而於工作年資7年以上之  
30 職業大貨車司機之平均薪資為47,895元，有網路列印資料足  
31 供參考，故本院審酌上情，認為以職業大貨車司機之平均薪

資47,895元作為基準，當作原告薪資收入之標準，尚屬適當。而原告有6月無法工作，每月以47,895元作為基準，故原告共計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87,370元【計算式：47,895×6=287,370】。

(四)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衡情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原告左手傷勢肌肉斷裂、骨折，傷勢不輕，並因此住院4日、須受人照護2個月、長達6月休養，精神勢必飽受痛苦；及審酌兩造之職業（原告為靠行司機、被告從事海事工程抽沙）等一切情況，認本件原告請求之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五)故原告的請求之金額為433,589元【計算方式：46,219+287,370+100,000=433,589元】。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故意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造成原告受有433,589元之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3,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謝儀潔